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公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據此制定的第一期授予計劃。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有待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後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在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相應修改。

擬採納的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明確整體計劃下擬實施的股票期權授予原則和基本內容，而據此制定的第一期授予計劃進一步確定了第一期授予計劃下的授予安排(包括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股票數量、行權期、授予日等)。除特別制定內容外，第一期授予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主要條款基本一致。

一.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

1.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目的

通過股權激勵把股東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促進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通過建立長效激勵機制，形成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專業人才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打造穩固的核心管理層和專業骨幹團隊；及確保本公司在人才市場上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管理人員和專業人才。

2.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激勵對象的範圍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確定。

(2) 激勵對象範圍

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和技術骨幹，不得隨意擴大範圍。

激勵對象不得包括本公司監事、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市公司國有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在上市公司任職的，可參與股權激勵計劃，但只能參與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不得參與。

3.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股票來源和股票數量

(1) 股票來源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股票。

(2) 股票數量

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總股數不得超過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且不得超過同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10%。

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計不得超過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且不超過同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1%。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且不超過同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額的10%。股票期權整體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在行權期以行權價格購買一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權利。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權後，除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對禁售另有規定外，激勵對象依法就其行權取得的股份享有A股股東的全部權利並履行相關義務。股票期權應屬於激勵對象個人，不可轉讓予他人。激勵對象無權將股票期權出售、轉讓、擔保、押記、質押、作為抵償債務，或將其設定債權負擔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利益，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為訂立任何協議，亦無權促成或破壞與股票期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4.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有效期、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行權期及可行權日、禁售期

(1)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有效期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有待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後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整體計劃之日起滿十年。

(2) 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下每一期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由董事會確認。相關有效期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且不可追溯行權。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包括鎖定期及每批股票期權的行權期。

(3) 授予日

授予日在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以下區間日：

- a. 如果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不得為(i)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至業績公告刊發日之間(包括有關業績公告刊發日)；(ii)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前30日至該業績公告刊發日之間(包括有關業績公告刊發日)以及(iii)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及

- b.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即包括業績公佈當日)。

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

董事會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在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授予條件成就後60日內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作廢失效。

(4) 鎖定期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的24個月為鎖定期，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

(5)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在行權有效期內，若達到股票期權整體計劃規定的生效條件，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表安排分期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a.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b.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c.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d.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批次	行權期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期權有效期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當期生效條件未達成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本公司註銷相關期權。各期行權期內未能行權的部分，在以後時間不得行權。當期行權期滿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作廢，由本公司收回並統一註銷。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票期權應有不低於授予總量的20%留至鎖定期滿後的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行權，或在激勵對象行權後，持有不低於獲授量20%的公司股票，至鎖定期滿後的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出售。

(6) 禁售期

禁售期是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禁售期需按照不時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現行具體規定如下：

- a.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5.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需要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

以本公司A股股票為標的授予的股票期權，以下列價格的較高者作為授予行權價：

- a. 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草案及摘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 b. 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的授予計劃草案及摘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 c. 本公司A股股票的單位面值(人民幣1.00元)。

6.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方可依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股票期權授予：

-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f.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股票期權授予時點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d.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e.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f.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的；
- g.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c) 業績條件：股票期權授予時點前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財務數據需要同時滿足授予業績條件，才可實施授予。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期權授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確定是否發生股票期權的實際授予。

若本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授予任何股票期權；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無需為申請或接受股票期權而支付任何款項。

(2) 股票期權的生效前提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依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方可按股票期權整體計劃部分或全部生效：

- (a) 本公司未發生本公告「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6.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1)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a)項下任一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本公告「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6.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1)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b)項下任一情形。
- (c) 業績條件：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制定的具體授予計劃擬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目標的增長設置生效業績條件。僅當業績目標水平條件以及附加條件滿足時，授予的股票期權方可按照事先確定的生效比例在可生效年度生效。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期權生效的附加條件。具體的業績約束條件將在股票期權授予時由董事會確定並告知員工，業績約束條件一經確定不得隨意修改，如遇特殊情況確實需要修改的，需徵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同意。

當行權期的任一年度有任一生效條件未達成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本公司註銷相關期權。

7. 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若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經股東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原則上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b.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c.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率)；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若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經股東大會授權後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原則上調整方法如下：

a.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b.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c. 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 (P1 \times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的價格，n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d.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4) 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的調整程序

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依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股票期權的授予數量和行權價格。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行權價格或股票期權數量後，應及時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1)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變更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整體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該等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股票期權整體計劃進行變更的，應當及時公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a. 導致加速行權或提前解除禁售的情形；
- b. 降低行權價格或授予價格的情形。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但是對下述修改，如果未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修改無效。
修改內容包括：

- a. 股票期權的轉讓；
- b. 股票期權授予範圍的限制；
- c. 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的限制(除因資本公積金轉增、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進行調整)；
- d. 股票期權行權的限制；
- e. 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在本公司停業時的權利；
- f.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除因資本公積金轉增、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進行調整)；
- g. 股票期權行權期(或任意特定時期)的期限，或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期限；
- h. 任何對激勵對象顯著有利的條款。

如果法律、法規、協議或證券交易所要求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某些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則董事會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修改必須得到該等批准。

對於依照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已獲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如未經過激勵對象的同意，當修改或暫停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時，不能改變或削弱他們已有的權利與義務。

(2)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終止程序

自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整體計劃之日起滿十年後，股票期權整體計劃自動終止。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經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繼續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在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行權有效期內，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提前終止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如果股東大會決定提前終止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除非另有規定，在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終止前授予的股票期權繼續有效，並仍可按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規定行權。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股票期權整體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票期權整體計劃之後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票期權整體計劃。

9. 本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特殊情況的處理

(1) 本公司發生特殊情況的處理

- (a)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有控股股東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提出取消當年度可行使權益，同時終止實施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董事會決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新的權益，激勵對象也不得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行使權益或者獲得激勵收益：
- a.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情形；
 - b. 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情形；
 - c.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d.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b) 如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等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已獲授且已生效部分不做變更，已獲授但未生效的股票期權不得加速生效。但若因合併、分立或控制權變更導致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發生變化，則應對股票期權進行調整，以保證激勵對象的預期收益不變。
- (c)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股票期權或行使股票期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2) 激勵對象發生特殊情況的處理

- (a) 激勵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的國有控股股東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提出終止授予新的權益、取消其尚未行使權益的行使資格、並追回已獲得的股權激勵收益：
 - a.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情形；
 - b.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
 - c.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情形。

- (b) 如激勵對象因調動、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而不再於本公司任職時，則其獲授的股票期權中：
- a. 未生效的股票期權自上述情況發生之日起原則上即時失效；
 - b. 已生效的股票期權可在上述情況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繼續行使；
 - c. 激勵對象死亡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對激勵對象已生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在6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權作廢。
- (c) 如激勵對象主動辭職或因過失，違紀或違法導致被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時，則自終止勞動關係之日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生效和／或已生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即時自動失效。

上述條款中如有未盡事項，由本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確定處理辦法。

二. 建議採納第一期授予計劃及主要條款

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本公司制定了具體的第一期授予計劃，擬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的A股股票。第一期授予計劃的目的和主要條款與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基本相同，特別制定內容如下：

1. 激勵對象範圍

第一期授予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總部部門、下屬二級單位負責人正副職；本公司下屬符合要求的三級單位負責人正副職；本公司下屬符合要求的四級單位負責人正職；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

上述激勵對象不超過185人，約佔在職人員總人數的0.51%。

2. 授予股票數量

第一期授予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量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為7,393.01萬A股股票，約佔第一期授予計劃公告時本公司總股本7,400,803,875股的0.999%。

3. 股票期權分配情況

所有激勵對象個人獲授的股權激勵預期收益控制在授予時薪酬總水平的30%以內。

根據第一期授予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在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名稱	股數 (萬股A股/人)	佔授予 總量比例	佔總股本 比例
李關鵬	董事長	109.26	1.48%	0.015%
宋嶸	執行董事、總經理	109.26	1.48%	0.015%
熊賢良	非執行董事	109.26	1.48%	0.015%
江艦	非執行董事	109.26	1.48%	0.015%
陳獻民	副總經理	81.94	1.11%	0.011%
吳學明	副總經理	81.94	1.11%	0.011%
田雷	副總經理	71.02	0.96%	0.010%
陳海容	副總經理	71.02	0.96%	0.010%
王久雲	財務總監	65.55	0.89%	0.009%
李世礎	董事會秘書	65.55	0.89%	0.009%
高翔	首席數字官	76.48	1.03%	0.010%
小計		950.54	12.86%	0.128%
其他激勵對象合計(174人)		6,442.47	87.14%	0.871%
全部合計(185人)		7,393.01	100%	0.999%

註：如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該等差異系四捨五入造成。

第一期授予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建議授予分配)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可供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審查並發表意見。向上述各董事(李關鵬先生、宋嶸先生、熊賢良先生及江艦先生)的建議授予已獲獨立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4. 第一期授予計劃的有效期及行權有效期

第一期授予計劃有待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後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實施。自股東大會批准第一期授予計劃之日起滿十年後，第一期授予計劃自動終止。

自授予日起計算，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為五年。授予之日起五年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5. 行權期及可行權日

在行權有效期內，若達到第一期授予計劃規定的生效條件，激勵對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可根據下表安排分期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a.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b.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c.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d.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批次	行權期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當期生效條件未達成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本公司註銷相關期權。各期行權期內未能行權的部分，在以後時間不得行權。當期行權期滿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作廢，由本公司收回並統一註銷。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票期權應有不低於授予總量的20%留至鎖定期滿後的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行權，或在激勵對象行權後，持有不低於獲授量20%的公司股票，至鎖定期滿後的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出售。

6.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需要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第一期授予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4.23元/份。

以本公司A股股票為標的授予的股票期權，以下列價格的較高者作為授予行權價：

- a. 第一期授予計劃草案及摘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4.22元；
- b. 第一期授予計劃草案及摘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4.23元；
- c. 本公司A股股票的單位面值(人民幣1.00元)。

7.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方可依據第一期授予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股票期權授予：

- (a) 本公司未發生本公告「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6.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1)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a)項下任一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本公告「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6.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1)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b)項下任一情形。

(c) 業績條件：

- a. 本公司2018年度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50分位水平；
- b. 本公司2018年度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以2015年為基礎)不低於9.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50分位水平；
- c. 本公司2018年度經濟增加值(EVA)完成招商局下達考核目標。

註：

歸母淨資產收益率 = 當期歸母淨利潤 / [(期初歸母淨資產 + 期末歸母淨資產) / 2]；

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 = (當期歸母淨利潤 / 基準年度歸母淨利潤) ^ (1 / 間隔期數) - 1。

對標公司選取國際同業且業務模式及規模可比的公司，以及A股運輸行業中業務模式及規模相對可比的公司，共17家。

若本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第一期授予計劃授予任何股票期權；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第一期授予計劃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無需為申請或接受股票期權而支付任何款項。

(2) 股票期權的生效前提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依據第一期授予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方可按第一期授予計劃部分或全部生效，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 (a) 本公司未發生本公告「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6.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2)股票期權的生效前提」(a)項下任一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本公告「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6.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和生效前提-(2)股票期權的生效前提」(b)項下任一情形。
- (c) 業績條件：第一期授予計劃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目標的增長設置生效業績條件。當各業績指標同時滿足生效條件，且本公司不存在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所列的不得生效的情形時，股票期權方可按照生效安排生效，具體生效條件如下：

a. 公司業績達到以下條件：

業績指標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歸母淨資產 收益率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1.4%，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1.6%，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公司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1.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歸母淨利潤 複合增長率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以授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業績為基礎，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9.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以授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業績為基礎，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2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年度，以授予年度的前一財務年度業績為基礎，歸母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同期75分位水平

業績指標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經濟增加值 (EVA)	生效時點前一財 務年度公司EVA 完成招商局下 達考核目標	生效時點前一財 務年度公司EVA 完成招商局下 達考核目標	生效時點前一財務 年度公司EVA完 成招商局下達考 核目標

註： 1.在第一期授予計劃的股票期權有效期內，如本公司有增發、配股、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等事項導致淨資產和淨利潤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和淨利潤變動額；為保持對標口徑的一致，在計算對標樣本的淨資產和淨利潤時剔除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影響；
2.對標企業中主營業務發生變化或由於進行資產重組等對業績指標產生明顯影響的，對標樣本將予以剔除；
3.若出現上述情況，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對相關對標企業進行剔除或更換，或對對標企業相關指標計算值進行調整。

b.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與期權生效比例的關係如下：

個人年度業績達成／考核情況	個人實際 可生效股票 期權比例
良好及以上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8. 第一期授予計劃的會計處理

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本公司股票期權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 a. 授予日會計處理：由於授予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
- b. 鎖定期會計處理：本公司在鎖定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的其他資本公積。
- c.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 d. 行權日會計處理：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結轉「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1)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本公司將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按照國務院國資委要求，採用國際通用的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B-S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根據估值模型和2019年12月27日各項數據進行初步測算，本次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5元。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公平市場價格：人民幣4.23元(第一期授予計劃草案及摘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與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較高值)
- b. 行權價格：人民幣4.23元(公平市場價格與本公司A股股票的單位面值的較高值)
- c. 預期期限：3.5年(預期期限 = (加權的預期期限+總有效期) / 2，即：預期期限 = $(1/3 * [(2+3) + (3+4) + (4+5)] / 2 = 3.5$ 年)
- d. 預期波動率：42.53%(本公司自A股上市日期起A股股價歷史波動率)
- e. 無風險利率：2.79%(與股票期權預期期限相同的國債利率)
- f. 預期分紅率：0%(根據估值原理和國務院國資委監管要求，若股權激勵方案中對公司分紅後行權價格的調整原則進行了規定，則在公允價值評估時不再考慮預期分紅率，以0%作為輸入)

此處的股票期權價值評估結果，乃基於上文所用參數之若干假設並受到所採納之估值模式的限制，該價值評估結果可能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不作為會計處理的依據。用於核算會計成本的股票期權公允價值需要在實際完成授予之後，採集授予日的即時市場數據，進行重新估算。

(2) 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第一期授予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成本應在股票期權鎖定期內，以對期權行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因此，期權成本的攤銷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按照2019年12月27日各項數據進行初步測算，第一期授予計劃下擬授予的7,393.01萬份股票期權的總價值，即本公司需要承擔的總激勵成本為人民幣10,720萬元。此成本並非股票期權本次授予所產生的真實成本。這一成本將在授予日起的48個月內攤銷完畢，以2020年3月31日為授予日進行假設，各期攤銷金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計
攤銷成本	3,235	3,871	2,378	1,089	147	10,720

受股票期權行權數量的估計與股票期權授予日公允價值的預測性影響，目前預計的股票期權成本總額與實際授予後的股票期權成本總額會存在差異。實際會計成本應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授予日的實際股價、波動率等參數進行重新估值，並經審計師確認。

由第一期授予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第一期授予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第一期授予計劃費用的攤銷對股票期權有效期內本公司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

9. 第一期授予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1) 第一期授予計劃的變更程序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一期授予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該等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具體程序與「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8.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1)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變更程序」所述基本一致。

(2) 第一期授予計劃的終止程序

自股東大會批准第一期授予計劃之日起滿十年後，第一期授予計劃自動終止。具體程序與「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8.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2)股票期權整體計劃的終止程序」所述基本一致。

三.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可獲完全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作為第一期授予計劃下激勵對象的董事長李關鵬、執行董事宋嶸、非執行董事熊賢良及非執行董事江艦已就關於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和／或向彼等的授予在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表決。

由於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涉及定向發行本公司的A股，故上市規則第17章及若干條款適用於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同時，與設立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及授予股票期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亦同時適用。因此，本公司制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時已盡可能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相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然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票期權計劃的行權價格應為下列較高者：(i)股票期權計劃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及(ii)股票期權計劃公告日期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

由於擬根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僅涉及A股，且行權價格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有關行權價格和確定方法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主要條款—5.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及「二、建議採納第一期授予計劃及主要條款—6.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四.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綜合物流服務供貨商，主營業務包括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與碼頭服務以及集裝箱租賃、船舶承運、汽車運輸和快遞服務等其他服務。

五. 股東大會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明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第一期授予計劃條款之詳情的通函。

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令 第126號，自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8月15日修正(中國證監會令148號)
「股權激勵計劃 實施考核辦法」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國有企業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安排」	指	將授予的股票期權按預先規定好的時間表分批生效(包括一次生效)的安排
「可行權日」	指	在鎖定期滿後，股票期權滿足條件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日」	指	按照股票期權行權價行權的日期
「行權」	指	行使股票期權的權利購買本公司A股股票的行為

「行權期」	指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或第一期授予計劃所載的行權期
「行權價格」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確定的、激勵對象行權時購買本公司A股股票的價格
「預期收益」	指	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的預期價值，按照單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與授予數量的乘積計算確定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亦包括本公司的類別股東大會
「授予」	指	本公司依據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或第一期授予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股票期權
「授予日」	指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或第一期授予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認授予條件達成後予以公告，該公告日即為授予日；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鎖定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首個可行權日之間的期間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激勵對象」	指	股票期權整體計劃及／或第一期授予計劃下股票期權的授予對象
「第一期授予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制定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票期權」或「期權」	指	在滿足生效條件和生效安排情況下，每份股票期權(也稱每股股票期權)擁有在股票期權有效期內的行權期內，以事先設定的行權價格購買一股本公司A股股票的權利
「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有價證券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關鵬(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粟健(非執行董事)、熊賢良(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